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							
主管部门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万元	13	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万元	13	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盐池县全域旅游项目旅游项目专线网络传输服务费、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服务费用、2022年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增值服务费、广电公司线路传输费，保障智慧旅游网络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设备及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和设备维护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运行良好，满足了游客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10分)	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1个	1个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	1个	1个					
		智慧旅游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及监控天数	365天	365天					
		智慧旅游数据监控点数量	38个	38个					
		质量指标 (10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系统网络稳定，景区智慧旅游数据监控覆盖率	≥80%	≥80%				
			安全等级达到2级，设备完好率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10分)	安全系统网络保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成本指标 (10分)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版，标准建设群众安全等保护产品	55000元	55000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	75000元	75000元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